

野外站临时用工管理规定

科应生所字[2018]53 号

为规范研究所野外站的临时用工管理工作，依据《中国科学院沈阳应用生态研究所野外台站管理暂行办法》，制定《中国科学院沈阳应用生态研究所野外站临时用工管理规定》，请各野外台站遵照执行。

一、野外站根据自身需要，可自行聘用长期或短期临时人员，服务野外站日常工作，其中长期聘用临时人员需签订用工协议，报研究所人事处备案。

二、野外站聘用的临时人员（含学科组聘用的临时人员）在站工作期间由野外站统一管理，必须严格遵守研究所和野外站的各项规章制度。

三、野外站临时用工劳务费，可根据实际工作量和工作情况，协商和调整劳务费额度，但劳务费标准必须按照研究所相关规定执行，不得擅自调整和搞特殊化。

四、临时用工管理。长期聘用临时人员由野外站报研究所人事处审批；短期聘用临时人员由野外站负责管理。

五、劳务费发放。长期聘用临时人员劳务费由研究所人事处代发；短期聘用临时人员按研究所《科研劳务费管理暂行规定》发放；

六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行，由人事处、科技处、财务处负责解释。